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
27號

聯絡人：科員蕭傑仁
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；警用
7366084

傳真電話：自動03-3834003

電子信箱：bp741242@a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10714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修正「航空保安管理辦法」第27條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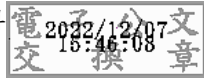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7日交航字第1110032338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「航空保安管理辦法」第27條規定，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成為保安控管人，應提供保安計畫持有人員及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。
- 三、具備保安控管人資格之航空貨運承攬業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，將保安計畫持有人員及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掃描電子檔寄至bp741242@apb.npa.gov.tw。
- 四、最新「保安控管人計畫」及「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相關資訊」公告於本局網站（訊息公告－航空保安專區），請貴公會協助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公會網站，俾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本局航空保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